**新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80岁以上老年人生活津贴和免费

体检补助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叶城县民政局

主管部门（公章）：叶城县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马斌

填报时间： 2018年 11月 20日

1. 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叶城县民政局是叶城县人民政府职能部门现在阿里路民政福利园区，内设社会事务办公室、救灾救济办公室、低保办公室、财务室。所管辖的业务单位有：补助管理站、儿童福利院、老龄办、烈士陵园、社会福利厂、军用饮食供应站。2016年7月从原团结东路２７院搬迁至阿里路民政福利园区，新建的福利园区占地35亩，补助管理站、儿童福利院、老龄办、敬老院合署办公。民政局为行政单位下设，补助管理站、儿童福利、乡镇敬老院。编制情况：编制共计 20人，其中：行政编制11人，事业编制（参照公务员）8人，工勤编制1 人。

主要职能：一是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地区的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结合叶城县的工作实际，做出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拟定工作制度，并认真组织实施，做好全县民政工作的监督检查。二是组织救灾工作，及时了解掌握和上报灾情；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款物，检查、监督救灾款物的使用情况；为全县发生的各种灾情进行救灾救济，为全县各乡镇五保户、贫困户解决生产、生活困难。做好对全县各乡（镇）敬老院的管理，切实保障五保对象的生活。三是根据国务院《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的规定，做好监督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解决叶城县无经济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抚养人三无人员、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下岗人员及失业人员的最低生活保障。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国发〔2007〕19号）认真做好叶城县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四是做好儿童福利院工作，保障孤残儿童的健康发展，关心和爱护孤残儿童，改善孤儿的学习、日常生活等各方面的条件。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按照80岁老人生活津贴标准和免费体检标准对全县范围内的2198名80岁老人如期发放资金，使我县80岁老人更加体会到党中央的关怀，为打赢我县脱贫攻坚战打基础。项目基本性质为人员补助类延续性项目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根据新财社〔2018〕75号、喀地财社［2018］28号文件要求，本项目资金144.003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44.003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资金到位144.00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根据新财社〔2018〕75号、喀地财社［2018］28号文件关于下达80岁以上老年人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补助资金的文件，到位资金144.003万元，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144.00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发放支付80岁老人基本生活津贴及免费体检费等各项支出144.003万元，结余 万元。

根据中央和自治区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我单位严格按照项目资金规定的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条件和范围要求，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使用管理项目资金。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项目资金严格按照《社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困难群众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地区财政资金管理制度支付资金；资金支付由本单位分管领导、主管财务领导、财政局等各级部门审批审核；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制度要求；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经我局业务股室对符合享受待遇条件的80岁老人进行初审、复核，汇总产生汇总表后，经财务人员复核、领导签字后，由我单位将汇总表递交县领导审批后从财政专户中将资金拨付各乡镇（场区）、医疗机构或直接发放到个人卡中。为确保资金安全、及时、准确的发放到每一位享受待遇人员的卡中，资金均使用全程电子化系统进行支付。

本项目不存在调整情况。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建立了《老年福利资金管理制度》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装订、归档。不定期对项目进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18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18个，指标完成率为100%。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此项目自评得分为94分。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

截至目前已完成该项目保障我县80岁以上老年2198人，建档立卡的80岁老年1667人享受补助资金，80岁老年人保障政策覆盖乡镇28个，完成率100%。

（2）项目完成质量

80岁以上老年人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补助项目质量完成率100%，建档立卡的80岁老年人享受政策比例达到100%，该项目严格按照补助资金发放要求严格发放，已全部发放完毕，未发现少发、漏发和虚报冒领等资金违规发放情况，完成率100%。

（3）项目实施进度

80岁老人生活津贴的及时发放率100%，80岁免费体检工作完成率100%。

（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80-89岁老年人津贴标准40元/月，90-99岁老年人津贴标准96元/月，100岁以上老年人津贴标准160元/月，80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标准105.6元/年，完成率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实施增加了80岁以上老人家庭经济收入超过480元。减轻了80岁以上老人家庭经济负担。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实施使受益受益的老年人数达2198人养老服务覆盖体系率达100%，受益乡镇（场区）数28个，受益的老年人数2198人。

（3）项目实施的生态效益分析

无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80岁老人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项目持续实施时限1年，项目实施使80岁以上老年人生活水平显著提高，提升了广大群众的幸福指数，保障的生活质量。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按计划完成项目实施，已做满意度调查问卷，受益的老年人和受益的贫困老年人满意度达90%以上，完成率10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18年本项目绩效目标全部达成，不存在未完成原因分析。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规范社会补助政策实施，确保需要补助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增强补助站、儿童福利院、敬老院供养服务能力，规范实施临时补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为生活无着流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补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基本得到保障。按照80岁老人生活津贴标准和免费体检标准对全县范围内的80岁老人如期发放资金，使我县80岁老人更加体会到党中央的关怀，为打赢我县脱贫攻坚战打基础。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通过预算绩效管理，总结了工作中的较好的经验，发现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在今后工作中要在年初做好资金计划，按照项目进度及时拨付资金，使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减少不必要的浪费，节约成本。在今后的工作中社会补助资金的使用按照政策标准，专款专用，做到政务公开，执行“阳光操作”，保证各项工作公开透明。从基层开始各村、社区把好入门关做好动态管理将问题的消灭在初审。

**（三）其他**

无其他说明内容。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本次评价通过文件研读、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方式，做好各项80岁以上老年人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政策的宣传，规范80岁以上老年人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政策实施中的程序，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补助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全面了解80岁以上老年人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管理过程规范，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等。同时，通过开展自我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我县80岁以上老年人生活津贴和免费体检项目工作在今后的开展提供参考建议。

**七、附表**

**《喀什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